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34號

上訴人 趙樹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仇煥雯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美金9萬元，以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2年5月9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鈔賣出匯率30.96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2,786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2,93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怡秀